

中国机械工业 质量管理协会

文件

中机质协[2015] 29 号

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市机械、汽车工业主管部门(行业办)、机械质协、会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质量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出的《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5]366 号),定于今年 9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活动的主题是:**迈向质量时代 建设质量强国。**

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总体要求,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立足机械工业实际,充分发挥质量协会的优势,号召全行业开展“质量月”活动,并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全行业大力宣传“质量月”活动。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月”活动;张贴“质量月”活动主题宣传画;转发《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等。

二、9 月到 12 月,组织行业质量管理专家到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和可靠性

现场咨询工作。

三、在全行业开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强品牌建设活动。10 月 12-14 日在广州举办机械工业贯彻《中国制造 2025》、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研讨交流活动,以品牌为抓手,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四、11 月初举办机械行业会员企业群众性质量管理骨干、诊断师、评审员研讨、交流及培训活动。

五、开展质量创奖活动,引导行业优秀企业追求卓越绩效。9 月到 11 月,组织开展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项的现场评审工作。

六、9 月到 12 月,进行行业质量教育与培训活动,包括面向企业全体员工的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和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等内容。

七、择时发布机械工业质量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八、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研究、制定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十三五”规划。

各会员单位宜根据行业特色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并及时总结“质量月”活动的经验,报送中机质协秘书处。我们将对“质量月”活动的优秀组织和个人给与表彰。

附 1、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附 2: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附 1: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迈向质量时代 建设质量强国
推动“三个转变” 建设质量强国
打造经济升级版 实现质量强国梦
增强质量意识 培养职业精神 践行核心价值
强化质量效益 服务转型升级
质量提升 标准引领
传递质检信任 引导质量消费
夯实质量基础 共建质量强国
共建质量大业 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以质取胜 打造中国质量
提升质量调结构 增长效益促转变
推进质量共治 开创质量时代
更高质量的发展 更高品质的生活
质量检验客观公正 服务企业 引导消费
重视质量安全 促进社会和谐
适应经济新常态 实现质量新跨越
建设质量强国 共创美好生活
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推进质量诚信社会共治
品质引领新常态 共筑质量强国梦
推进质量发展 助力产业升级

附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商 务 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 关 总 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总 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 家 旅 游 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粮 食 局	国 家 国 防 科 技 工 业 局
国 家 海 洋 局	国 家 铁 路 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 华 全 国 妇 女 联 合 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 国 石 油 和 化 学 工 业 联 合 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国质检质联〔2015〕366号

质检总局等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党委宣传部, 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厅、局)、人民银行(分、支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委)、银监局、保监局、粮食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海洋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关部门, 各军区、各军兵种装备部, 总参谋部、总装备部有关部(局), 有关联合会、协会, 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促进社会质量共治, 推进建设质量强国, 按照《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5〕19号)的部署, 2015年9月质检总局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国质量(北京)大会部署, 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推动构建“放、管、治”相结合的质量提升格局, 动员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 积极参

与质量强国建设事业，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着力在质量提升上下功夫，以质量的提升对冲速度的放缓，把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

二、活动主题

迈向质量时代 建设质量强国

三、活动重点

（一）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促进质量水平迈向中高端。突出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输往非洲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在重点行业企业中推动建立并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信息，促进企业主动提升质量。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释放市场活力，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技术。

（二）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将树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相融合，传播质量故事，唱响质量声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促进“质量月”活动信息的广泛交流和及时宣传。加强中国品牌、中国创造对内对外宣传，增强中国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集中公布一批守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曝光一批质量问题和重大违法案件，发布一系列社会关注的重要质量信息。

（三）开展质量整治活动，解决重大质量问题。提高质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攻坚，开展质量整治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抓住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的重点产品，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严查彻办大案要案，在“质量月”期间着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

（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促进全社会质量创新。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培育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培育劳动者的质量责任意识，激发广大职工的质量创新热情，分享和推广一批质量创新成果。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质量素质和技能，造就一批质量意识强，具有质量技能的一线工人队伍。

（五）夯实质量基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四大质量基础，发挥各科研院所、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的龙头作用，组织开展互相融合、丰富多彩的“质量月”活动，强化计量的基础作用，标准的规则作用，认证认可的桥梁作用，检验检测的服务作用。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升级。

四、活动要求

（一）全国“质量月”活动主办单位要加强策划，精心组织，做好动员和部署，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并广泛宣传，加强协作，要为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确保“质量月”

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结合当地实际，共同开展好“质量月”活动，要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要广泛动员，推动城市、园区、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要把“质量月”活动办成推动质量工作、展示质量发展成果的平台。

(三)有关行业协会要坚持围绕本行业的质量难题和热点问题，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广泛动员，组织开展质量诊断、改进和攻关活动，在制约行业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上实现突破，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提升行业质量诚信水平。

(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城市要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策划开展具有特色的“质量月”活动，要制定专门的宣传方案，大力宣传城市质量精神，不断提升市民意识。要在9月1日统一启动“质量月”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城市质量活动，提高市民质量满意程度，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五)广大企业要发挥“质量月”活动主力军作用，开展全员、全方位的质量提升活动。中央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企业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开展“质量月”活动。中小微企业要结合发展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月”活动，不断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对活动的成效进行总结。对活动组织好、成效显著的单位将予以表扬。

各地质检部门要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报质检总局。

- 附件：1. 2015 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15 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15 年全国“质量月”部分城市开展的主要活动
4.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